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4/1

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胡仲兒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4 年 第 119 號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  
法律公告 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大韓民國)令》

2014 年 第 120 號 —— 《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  
法律公告 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  
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  
主義共和國)(修訂)令》

檔案編號 : —— 關於《稅務(關於收入稅  
Tsy B R 183/800-1 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  
-1/19/0(C) 防止逃稅)(大韓民國)  
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檔案編號 : —— 關於《2014年稅務(關於  
Tsy B R 183/800-1 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  
-1/32/0(C) 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  
社會主義共和國)(修  
訂)令》的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6/14-15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196/ —— 法律事務部擬備有關  
14-15(01)號文件 2014 年 第 120 號 法律  
公告的標明修訂事項  
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196/——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4-15(02)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及日後工作路向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關於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3. 委員議定，主席將於2014年11月2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將於2014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就動議修訂該兩項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是2014年12月3日。

(會後補註：提出延展該兩項命令的議案已安排改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然而，由於2014年1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改於2014年11月20日舉行，主席因而未能動議擬議的議案。)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6日

**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  
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8 - 0005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57 - 001036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該兩項命令作出簡介 ——</p> <p>(a) 制定《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201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4年7月8日與大韓民國政府所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下稱"韓國協定")。</p> <p>(b) 韓國協定明確劃分了香港與韓國之間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被動收入(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等)的稅率寬免。韓國協定所載的資料交換條文設有各種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交換所得資料的保密性；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sy B R 183/800-1-1/19/0(C))第10段。</p> <p>(c) 制定《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修訂)令》(2014年第120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下稱"越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於2014年1月13日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越南協定")的第二議定書(下稱"越南第二議定書")。</p> <p>(d) 越南第二議定書對越南協定作出修訂，刪除了資料交換條文中關乎本地稅務事宜的規定，使有關資料交換安排能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在稅務透明度方面的標準。</p> <p>(e) 越南第二議定書的資料交換條文設有各種保障措施(該些保障措施與韓國協定所設的保障措施相同)，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交換所得資料的保密性；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Tsy B R 183/800-1-1/32/0(C))第5段。</p>	
001037 – 002005	梁繼昌議員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詢問該兩份協定所載的資料交換條文與經合組織所頒布的條文有何不同。政府當局表示，迄今為止，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採用的資料交換條文，一般是以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作為藍本。韓國協定(第二十四條)及越南第二議定書(第一條)的資料交換條文在保障私隱和保密性方面均採取相同的保障措施。</p> <p>梁繼昌議員就韓國協定第二十四條有關"...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所限制"的規定再作提問。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第二十四條的條文是以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作為藍本，並因應本港的需要作出修改。經合組織範本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本來訂明，所交換的資料應不受第一及二條限制，但香港特區政府在韓國協定的資料交換條文中刪除了"第二條"的提述，因而將所交換資料的範圍局限於該份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種。雖然有關的資料交換條文保留了"第一條"的提述，而所交換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料亦可包括非締約方居民的資料，但所交換的資料必須與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或與締約方的稅務法律的施行或強制執行屬可預見相關。就非締約雙方居民的資料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時，為符合現時的國際慣例，提出請求的一方必須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持其提出的請求；列出其請求的內容(包括提出該項請求的目的、該項請求所涵蓋的稅種及有關資料的時期)；以及提交聲明，以表明有關一方為取得所索取的資料已經在當地用盡一切方法等，以證明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屬可預見相關。</p> <p>(b) 舉例而言，在符合上述各項要求以證明有關的資料交換請求就有關全面性協定條文的施行或其稅務法律的施行或強制執行屬可預見相關後，韓國政府可針對某家以英國為基地但透過常設機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關乎該公司的資料交換請求。</p> <p>(c) 韓國協定亦訂有其他高度嚴謹的保障設施，例如訂明締約方沒有責任向第三方的稅務管轄區披露資料或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的資料又或屬法律特權涵蓋範圍的資料等。</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韓國協定及越南第二議定書的資料交換條文就交換資料所訂的保障私隱和保密措施，跟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訂的措施相同。</p>	
002006 - 00224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韓國協定有哪些關於取消雙重徵稅的主要條文。政府當局回應時闡述韓國協定第二十一條所載列的各種方法。	
002242 - 002422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與韓國當局就韓國協定進行商議前，曾經諮詢甚麼人士／團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指出，稅務局會透過各種渠道收集相關持份者對於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全面性協定進行磋商的意見，包括在稅務局網站公布與有關稅務管轄區磋商全面性協定的計劃、邀請公眾及關注團體表達意見，以及透過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邀請專業人士及諮詢團體表達意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是一個討論平台，由各個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等代表組成。</p>	
002423 – 00312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在韓國成立但在香港營運的單位信託基金是否合資格根據韓國協定獲得課稅寬免及申請課稅寬免的手續。</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韓國協定第三條第1(f)段對"人"的定義及第四條第1(a)段對"締約方的居民"的定義，"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信託、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在香港以外以信託形式成立而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基金會視為應課稅香港居民，因而可獲得相關的課稅寬免。</p> <p>(b) 關於申請課稅寬免的問題，若某名香港居民收取來自韓國的股息或利息收入，可就申請課稅寬免的目的要求稅務局發出居民身份證明書。</p> <p>(c) 就股息的課稅寬免而言，根據韓國協定，若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有關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會以10%為上限(現時的上限為20%)，其他情況則以15%為上限。此外，韓國協定第二十六條訂明，倘若任何人的主要目的是利用韓國協定所提供的課稅寬免而獲益，則締約一方的某居民不能獲得有關的課稅寬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23 – 003558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回應梁繼昌議員有關釐定某個法人團體是否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及控制的準則的提問時表示，這方面已經有一套清晰的案例。一般而言，若某家公司的董事局是設在香港而該公司的重要業務決定及管理職能均是在香港作出和執行，則該公司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會視為在香港進行。</p> <p>關於梁議員就韓國協定有否處理轉讓定價調整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韓國協定第九條就締約方相聯企業之間的轉讓定價調整作出規定。根據該項條文，若兩家相聯企業訂立一項並非按市場價格進行的交易，締約方可根據本身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調整對有關利潤徵收的稅額。</p>	
003559 – 00430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有關越南協定的提問時重申，越南第二議定書對資料交換安排作出的改動，純粹是為了令有關安排能符合經合組織在稅務透明度方面的標準。越南協定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政府當局不時覆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締約方會因應運作經驗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就是否需要對全面性協定作出修訂展開討論。就越南協定而言，政府當局並不知悉業界、商界或越南政府對檢視越南協定的其他條文有何意見。</p> <p>鑒於香港與其貿易及投資夥伴的業務往來近年更見頻繁，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行動，邀請持份者就訂立新的全面性協定及檢視現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事宜表達意見。</p>	
<b>逐項審議該兩項命令的條文</b>			
004303 – 00440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p><b>《2014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修訂)令》</b> <b>(2014年第120號法律公告)</b></p> <p>第1條 —— 生效日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2條 —— 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令》</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4410 - 00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條 —— 修訂第2條(根據第49條作出的宣布)</u></p> <p>主席就擬議的第2(2)(b)條所訂"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有關的措辭是為了符合《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1A)條的相關條文。</p>	
004625 - 0047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4條 —— 修訂第3條(指明的安排)</u></p> <p><u>第5條 —— 修訂附表標題</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4710 - 0054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6條 —— 加入附表2</u></p> <p>主席要求當局闡述擬議載於附表2第一條第3(c)段的條文。該條文訂明，締約一方沒有義務"…披露…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局會審慎研究此事，並會在向締約方提供所索取的資料之前考慮相關各方(包括資料當事人)的意見。倘若稅務局認為按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披露所索取的資料屬違反公共政策，即會予以拒絕，並向有關的締約方說明此事。任何糾紛將按越南協定所訂明的相互協商程序處理。第一條第3(c)段屬經合組織範本的標準條文，香港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均載有此項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15 - 005505	主席 政府當局	<p><b>《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韓民國)令》</b> <b>(2014年第119號法律公告)</b></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根據第49(1A)條作出的宣布</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5506 - 0056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條 —— 指明的安排</u></p> <p>政府當局回答主席時表示，韓國協定的中文、韓文和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005610 - 010523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 —— 第1部 —— 韓國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u></p> <p><u>第三條 —— 一般定義</u></p> <p>就主席詢問韓國政府於存在領土糾紛的地區的徵稅權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韓國領土應包括大韓民國按照國際法所界定的區域。關於在與他方存在領土糾紛的地區如何釐定徵稅權的事宜需要按個別情況考慮。</p> <p><u>第四條 —— 居民</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第2段就斷定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身份作出規定的條文屬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一項標準條文。</p>	
010524 - 01080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 —— 第2部 —— 韓國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7段</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0810 - 010915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16日